

关于对县政协九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第4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倪鸿燕委员：

你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嵩明县九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嵩明县范围内天然气价格 实行“同城同价”的建议（提案）》，已交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嵩明县作为滇中新区项目投资与发展的一片热土，高效清洁能源领域的各类市场经营主体正在趋向于对这一开放发展的高地给予认同。嵩明县全县辖3镇2街道（杨林镇、小街镇、牛栏江镇和嵩阳、杨桥两街道），75个村（居）委会，575个村小组，441个自然村，全县总人口约30万。目前，嵩明县生产生活现用燃料以油、电、煤和燃气（液化气、压缩和管道天然气等）。管道燃气在县域内主要对杨林经开区、职教园区和县城部分区域有较高覆盖率，全县广大居民仍处于“罐装气”消费时代。以民生燃气为例，现已安装通气34个小区，已安装天然气居民用户25418户，非居民用户25户，截止2019年6月，共9750居民用户开通并用上天然气。县城尚有不少居民区未实现管道天然气接入。受此影响，本县居民区用户天然气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没



有取得大的突破，一定程度上拉低了“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打好蓝天保卫战”的战斗贡献指数。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倪委员关于嵩明县范围内天然气价格实行“同城同价”的建议（提案）对我县能源现状进行全面分析之后，准确找出了燃气消费中存在的问题，对准关乎民生的能源消费领域，提出结构性调整要求，针对性地提出建议，建议十分中肯、贴切，进一步助力找准物价工作目标和发展改革工作努力的方向。

在接到建议提案后，县发改局主要领导第一时间对办理要求作出安排部署，局分管领导迅速行动，率领物价管理科全部工作人员细化要求、落实政策、开展走访调查。经查阅《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246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定价目录和通知》（云发改物价〔2018〕814号）等政策文件，并在走访办理过程中，我们发现嵩明县“同城”的几家涉燃气企业为嵩明县民生燃气有限公司、嵩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和瑞燃石化、捷克能源、润土能源等，其中以前两家企业为主，这两家企业先后于2008年、2010年来嵩注册成立并于2009年和2011年投产。自2015年中缅天然气管道建成投产以来，嵩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率先接通“缅气”，“缅气”气源成为其“气化嵩明”的增量燃气便利化保障条件。

而据走访了解，嵩明县民生燃气有限公司门站气源一直

以槽罐车运输气为主力气源，尚无“缅气”接通能力和条件。因管输运价与罐车运价差距悬殊，且气源产品自身的加工、储运要求和工艺条件也不尽相同，造成不同企业气源成本价格差异。

管道气气源企业在销售价格上价格位优势明显。虽然上述两户重要企业的天然气门站均已建成在嵩明县辖区范围内，但门站价格因气源价格不同而不同。民生燃气价格高于昆仑燃气。嵩明县县城燃气经营企业嵩明县民生燃气有限公司现行市场价为：一般商业用户气价 4.6 元/立方米，居民用户气价 3.8 元/立方米，其气价价格以市场调节为主。

根据调查走访结果和相关政策规定，管道天然气门站价格为政府指导价，国产陆上天然气、进口管道天然气适用政府指导价，实行最高上限价格管理。按昆明市物价有关政策文件精神，2019 年 4 月 1 日以来昆明市新近执行的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为每立方米 1.59 元，居民生活用气价格为每立方米 2.95 元。而液化天然气的价格，自 2013 年 6 月起，气源价格放开，由市场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天然气销售价格关乎民生，“同城同价”的实行将提升民众幸福感，是真正落实惠民政策的重要举措。下一步，我们将以倪委员四号提案的办理为契机认真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是积极与县城市管理局对接，督促民生燃气公司尽快接通管道气，降低成本，实现“同城同价”；二是做好燃气

价格监测。价格监测是服务和实现政府宏观调控、价格监管决策的主要手段，通过价格监测，可以判断市场变化，实施价格监测预警，发布价格信息。三是做好市场价格监管，主要是制止不正当价格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四是采取的措施，应用好法律手段。按有关价格法律、法规制定规范性文件，用明确的价格规则来规范市场价格行为。比如水电气油的价格等。

嵩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 7 月 1 日